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9337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重器障，障礙等級：輕度），前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 88 年 4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2,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依 96 年 8 月 14 日列印之本市士林區離境記錄，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933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但出生即設籍本市未滿 3 歲之兒童，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者，不在此限。（二）.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三）.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同時符合申請本津貼及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僅能擇一領取。但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重複領取本津貼，惟合計領取金額不得超過 1 萬 5,840 元。第 1 項第 1 款設籍時間之計算，指申請人最近一次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起算。」第 6 點第 4 款規定：「停發與追繳：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四）. 出境（臺灣地區）逾 6 個月未入境者。」第 7 點規定：「稽查與訪視：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

心障礙者有關資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訂於 96 年 8 月 7 日經由小三通返臺（此際出境尚未逾半年），然因颱風影響，當日船班航班停飛，致歸期延誤，此乃不可抗力之因素，檢附訂票往來傳真及廈門官方之停航證明，請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 96 年 8 月 14 日列印之本市士林區離境記錄資料，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出境，迄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0 日入境，已逾 6 個月，此有 96 年 8 月 14 日列印之本市士林區離境記錄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自 96 年 8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訂於 96 年 8 月 7 日經由小三通返台，然因颱風影響，當日船班、航班停飛，致歸期延誤，此乃不可抗力之因素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19 日電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關於 96 年 8 月 7 日國際航班是否因輕度颱風帕布影響而停航，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覆當日大陸經香港轉機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之各家航空公司國際航班僅有 1 班班機停飛，其他航班均正常起降，此有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除小三通之外，仍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以搭乘回國，並無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